

## 第七課 鴻門宴

◎司馬遷

## 題解

本文節選自史記項羽本紀，標題為後人所訂。記述秦末群雄逐鹿，項羽陣營在鴻門埋伏殺機，劉邦陣營化險為夷的過程，為日後楚漢相爭，劉邦得勝、項羽失敗的結局預作鋪墊。

秦二世二年（西元前二〇八年）九月，楚懷王命項羽出兵往北救趙、劉邦領兵向西攻秦，並與諸將約定「先入定關中者王之」。翌年十月，劉邦先入關。項羽後至，進駐鴻門，欲攻擊劉邦。在實力懸殊下，劉邦聽從張良的建言，親赴楚營謝罪。在鴻門宴上雙方互鬥心機，過程高潮迭起，宴後衝突雖暫時化解，但「楚漢之爭」已啟端緒。

全文敘事緊湊，對話生動傳神，極富戲劇張力，人物鮮活，躍然紙上。按史記之體例，本紀為歷代帝王的傳記，項羽雖然未成帝業，但在秦亡漢興之際，曾一時號令天下，因此司馬遷將他列入本紀。這反映司馬遷尊重史實，且不以成敗論英雄的史觀。

## 作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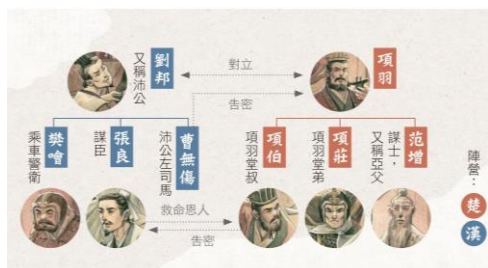
## 司馬遷

字子長，西漢夏陽（今陝西省韓城市）人。生於景帝中元五年（西元前一四五年），約卒於武帝末昭帝初（西元前八六年左右），年約六十。

司馬遷幼年深受其父司馬談之薰陶，又從董仲舒學習春秋，從孔安國學習古文尚書。二十歲以後，曾數次出遊，足跡遍及大江南北，採集許多遺聞軼事。武帝元封三年（西元前一〇八年），繼承父職為太史令。天漢三年（西元前九八年），因李陵事入獄，遭宮刑。出獄後，發憤著述，終於在征和初（西元前九二年左右），完成史記。

「史記」本為史書之通稱，漢人稱司馬遷書為太史公書、太史公記，魏晉以後，始為司馬遷書之專名。史記為中國第一部通史，也是紀傳體之祖，分本紀、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五種體例，凡一百三十卷，五十二萬餘言，記載自黃帝至漢武帝太初年間的史事。其文雄深雅健，敘事生動、人物刻劃鮮明，論贊精闢，後代史家、文學家多奉為圭臬。

## 人物關係圖



## 座位的尊卑

鴻門宴設於「軍帳」（以坐西向東為尊），與一般「廳堂」（以坐北向南為尊）座次不同。項羽居尊位，范增自認地位高於劉邦等人，故坐次位，而劉邦坐再次位。張良為劉邦部屬，故居於最卑位。由坐次地位為楚高漢低，可見漢軍以卑微姿態求一時平安。

## 課文・注釋

□ 楚軍①夜擊，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②。行略定秦地③，函谷關有兵守關，不得入。又聞沛公④已破咸陽，項羽大怒，使當陽君⑤等擊關，項羽遂入，至於戲⑥西。沛公軍霸上⑦，未得與項羽相見。沛公左司馬⑧曹無傷使人言於項羽曰：「沛公欲王⑨關中，使子嬰⑩為相，珍寶盡有之。」項羽大怒曰：「旦日⑪饗⑫士卒，為擊破沛公軍！」當是時，項羽兵四十萬，在新豐鴻門⑬；沛公兵十萬，在霸上。范增⑭說項羽曰：「沛公居山東⑮時，貪於財貨，好美姬。今入關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⑯，此其志不在小。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為龍虎，成五采，此天子氣也，急擊勿失！」

□ 楚左尹⑰項伯⑱者，項羽季父也，素善留侯張良⑲。張良是時從沛公，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，私見張良，具告以事，欲呼張良與俱去，曰：「毋從俱死也！」張良曰：「臣為韓王送沛公。沛公今事有急，亡去不義⑳，不可不語。」良乃入，具告沛公。沛公大驚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張良曰：「誰為大王為此計者？」曰：「鯁生㉑說我曰：『距㉒關，毋內諸侯，秦地可盡王也。』故聽之。」良曰：「料大王士卒足以當㉓項王乎？」沛公默然，曰：「固不如也，且為之奈何？」張良曰：「請往謂項伯，言『沛公不敢背項王』也。」沛公曰：「君安與項伯有故㉔？」張良曰：「秦時與臣游，項伯殺人，臣活之。今事有急，故幸來告良。」沛公曰：「孰與君少長㉕？」良曰：「長於臣。」沛公曰：「君為我呼入，吾得兄事之。」張良出，要項伯。項伯即入見沛公，沛公奉卮酒為壽㉖，約為婚姻㉗，曰：「吾入關，秋毫不敢有所近，籍吏民㉘、封府庫而待將軍。所以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㉙也。日夜望將軍至，豈敢反乎？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㉚也。」項伯許諾，謂沛公曰：「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。」沛公曰：「諾！」於是項伯復夜去。至軍中，具以沛公言報項王。因言曰：「沛公不先破關中，公豈敢入乎？今人有大功而擊之，不義也，不如因善遇之。」項王許諾。

□ 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王，至鴻門，謝曰：「臣與將軍戮力㉛而攻秦，將軍戰河北，臣戰河南，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，得復見將軍於此。今者有小人之言，令將軍與臣有郤㉜。」項王曰：「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，不然，籍何以至此？」項王即日因留沛公，與飲。項王、項伯東嚮㉝坐，亞父㉞南嚮坐——亞父者，范增也。沛公北嚮坐，張良西嚮侍。范增數目㉟項王，舉所佩玉玦㊱以示之者三，項王默然不應。范增起，出召項莊㊲，謂曰：「君王為人不忍。若㊳入前為壽，壽畢，請以劍舞，因擊沛公於坐，殺之。不者㊴，若屬皆且為所虜！」莊則入為壽，壽畢，曰：「君王與沛公飲，軍中無以為樂，請以劍舞。」項王曰：「諾！」項莊拔劍起舞，項伯亦拔劍起舞，常以身翼蔽沛公，莊不得擊。

□ 於是張良至軍門，見樊噲㊵。樊噲曰：「今日之事何如？」良曰：「甚急！今者項莊拔劍舞，其意常在沛公也。」噲曰：「此迫矣！臣請入，與之同命㊶！」噲即帶劍擁盾入軍門，交戟之衛士㊷欲止不內，樊噲側其盾以撞，衛士仆地，噲遂入，披帷㊸，西嚮立，瞋目㊹視項王，頭髮上指，目眦盡張㊺。項王按劍而跽㊻曰：「客何為者？」張良曰：「沛公之參乘㊼樊噲者也。」項王曰：「壯士！賜之卮酒。」則與斗卮酒。噲拜謝，起，立而飲之。項王曰：「賜之彘肩㊽。」則與一生彘肩。樊噲覆其盾於地，加彘肩上，拔劍切而啗㊾之。項王曰：「壯士！能復飲乎？」樊噲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卮酒安足辭！夫秦王有虎狼之心，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㊿，天下皆叛之。懷王與諸將約曰：『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。』今沛公先破秦，入咸陽，毫毛不敢有所近，封閉宮室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大王來。故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。勞苦而功高如此，未有封侯之賞，而聽細說㋀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亡秦之續耳！竊為

大王不取也。」項王未有以應，曰：「坐！」樊噲從良坐。坐須臾，沛公起如廁，因招樊噲出。

⑤ 沛公已出，項王使都尉⑤②陳平⑤③召沛公。沛公曰：「今者出，未辭也，為之奈何？」樊噲曰：「大行不顧細謹⑤④，大禮不辭小讓⑤⑤。如今人方為刀俎，我為魚肉⑤⑥，何辭為？」於是遂去，乃令張良留謝。良問曰：「大王來何操⑤⑦？」曰：「我持白璧一雙，欲獻項王；玉斗⑤⑧一雙，欲與亞父。會⑤⑨其怒，不敢獻，公為我獻之。」張良曰：「謹諾。」當是時，項王軍在鴻門下，沛公軍在霸上，相去四十里。沛公則置⑥⑩車騎，脫身獨騎，與樊噲、夏侯嬰、靳彊、紀信⑥⑪等四人持劍盾步走⑥⑫，從酈山⑥⑬下，道芷陽間行⑥⑭。沛公謂張良曰：「從此道至吾軍，不過二十里耳。度我至軍中，公乃入。」

⑥ 沛公已去，閒至軍中。張良入謝，曰：「沛公不勝枵枵⑥⑮，不能辭，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，再拜⑥⑯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雙，再拜奉大將軍足下。」項王曰：「沛公安在？」良曰：「聞大王有意督過⑥⑰之，脫身獨去，已至軍矣。」項王則受璧，置之坐上。亞父受玉斗，置之地，拔劍撞而破之，曰：「唉！豎子⑥⑱不足與謀，奪項王天下者，必沛公也，吾屬今為之虜矣！」沛公至軍，立誅殺曹無傷。

①**楚軍**：指項羽軍隊。

②**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**：項羽擊敗秦軍，秦將章邯率眾降，項羽恐士卒未能真心順服，遂坑殺秦兵二十餘萬人於新安城南。坑，活埋。新安，在今河南省新安縣。

③**行略定秦地**：進軍攻取秦地。行，前進。略定，攻取平定。

④**沛公**：劉邦，起兵於沛（今江蘇省徐州市沛縣），自立為沛公。

⑤**當陽君**：英布，起義反秦時號當陽君，為項羽部將。

⑥**戲**：渭水支流，在今陝西省西安市。

⑦**軍霸上**：駐軍於霸上。霸上，亦作灞上，在今陝西省西安市。

⑧**左司馬**：司馬，為統兵官，分左右，掌管軍政。

⑨**王**：音ㄨㄤˋ，稱王。

⑩**子嬰**：秦朝最後一個統治者，姓嬴，名子嬰，或單名嬰。趙高殺二世，立子嬰為秦王。在位四十六天，沛公兵至，子嬰降，後為項羽所殺。

⑪**旦日**：明日。

⑫**饗**：音ㄒㄧㄤˋ，用酒食款待，此指犒勞。

⑬**鴻門**：地名，今名項王營，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臨潼區。

⑭**范增**：項羽的謀士，獨具見識。年七十而輔助項羽稱霸諸侯，項羽尊稱為「亞父」。

⑮**山東**：上古泛指秦以外的六國土地，因在崤山、函谷關之東而得名，又稱關東。

⑯**幸**：受君主親近、寵愛。

⑰**左尹**：楚官名，輔佐令尹執政。

⑱**項伯**：名纏，字伯，項羽堂叔，曾任楚國左尹。張良對其有救命之恩，兩人交情深厚。項羽敗後，劉邦封為射陽侯，賜姓劉。

⑲**張良**：字子房。起兵反秦，初擁立韓王，後奉韓王之命隨劉邦入武關，遂為劉邦謀臣，後受封為留侯。

⑳**亡去不義**：指臨難逃走，不合道義。亡去，逃亡離開。

㉑**鯁生**：古代罵人之語，指淺薄無知的人。鯁，音ㄐㄧㄥˋ，小魚，引申為淺陋、卑微。

㉒**距**：通「拒」，據守。

- ②③當：通「擋」，抵擋、阻攔。
- ②④有故：有舊交情。
- ②⑤孰與君少長：即「與君比，孰少孰長」之意。言項伯和你相比，年齡誰小誰大？
- ②⑥奉卮酒為壽：舉杯敬酒，祝福對方。奉，進獻。卮，音 ㄓ，酒杯。為壽，祝福長命。
- ②⑦約為婚姻：相約結為親家。
- ②⑧籍吏民：調查戶口，登記在簿冊上。籍，作動詞用，登記。
- ②⑨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：防備別處盜賊的入侵和突如其來的變故。備，防備。出入，這裡指入侵。非常，突如其來的變故。
- ③⑩不敢倍德：言不敢忘恩負義。由於劉邦曾得項梁援助成軍，因此項氏有恩於劉邦。倍，通「背」。
- ③⑪戮力：合力、并力。戮，音 ㄌㄨˋ，通「勦」。
- ③⑫卻：音 ㄑㄩˋ，通「隙」，嫌隙。
- ③⑬東嚮：向東。嚮，通「向」，朝向。
- ③⑭亞父：項羽對范增的尊稱，意謂尊敬范增僅次於尊敬自己的父親。亞，音 ㄚˋ，次於。
- ③⑮數目：多次以眼神示意。數，音 ㄕㄨˋ，屢次。目，作動詞用，以眼神示意。
- ③⑯玦：音 ㄐㄩㄝˊ，古時佩帶的玉器，環形，有缺口。常用作表示決斷、決絕的象徵物。
- ③⑰項莊：項羽堂弟。
- ③⑱若：你。下文「若屬」猶言「爾等」，你們。
- ③⑲不者：不然的話。不，音 ㄅㄨˋ，通「否」。
- ③⑳樊噲：劉邦妻呂雉之妹夫。以屠狗為業，從劉邦起義，後受封為舞陽侯。噲，音 ㄏㄞˊ。
- ㉑與之同命：與沛公同生死。此為雙關語，意謂與項羽等人拚命。
- ㉒交戟之衛士：持戟交叉守在軍門的衛兵。戟，音 ㄐㄧˇ，古代一種戈矛合一的兵器。
- ㉓披帷：揭開帳幕。帷，音 ㄨㄟˊ，帳幕。
- ㉔瞋目：怒目、瞪眼。瞋，音 ㄔㄢ，張大眼睛。
- ㉕目眦盡張：眼眶睜得快裂開了，形容十分憤怒。眦，音 ㄘㄧˊ。
- ㉖按劍而跽：指準備行動的警戒姿勢。跽，音 ㄐㄧˋ，長跪。古人席地而坐，兩膝著地，臀部部落在足後跟上為坐，挺腰聳身為跽。
- ㉗參乘：音 ㄘㄢ ㄇㄨˋ，古時乘車，坐在車右擔任警衛工作的人。古代乘車，主者居左，御者居中，陪乘居右。若兵車，則將帥居中，御者居左，陪乘居右。
- ㉘彘肩：豬腳的上半部，即蹄膀。彘，音 ㄓˋ，豬。
- ㉙啗：音 ㄉㄢˋ，同「啖」，吃。
- ㉚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：殺人唯恐不能殺光，施刑於人唯恐不能用盡酷刑。舉，窮盡。勝，音 ㄕㄨˋ，盡。
- ㉛細說：指小人所說的讒言。
- ㉜都尉：比將軍略低的武官。
- ㉝陳平：項羽謀臣，好奇計，後離楚歸漢，受封為曲逆侯，官至丞相。
- ㉞大行不顧細謹：指做大事不須拘泥小節。大行，大作為。細謹，指小節。
- ㉟大禮不辭小讓：指行大禮不須講究小禮節。不辭，不講求、不計較。
- ㊱人方為刀俎，我為魚肉：別人正像是刀和砧板，我們像魚、肉般任人宰割。俎，音 ㄗㄨˇ，砧板。

- ⑤⑦操：攜帶。
- ⑤⑧玉斗：玉製的酒器。
- ⑤⑨會：恰逢。
- ⑥⑩置：拋棄。
- ⑥⑪夏侯嬰靳彊紀信：皆為劉邦部將。靳，音 ㄐㄧㄣˋ。
- ⑥⑫步走：徒步快跑。
- ⑥⑬酈山：即驪山，在今陝西省西安市。酈，音 ㄌㄧˊ。
- ⑥⑭道芷陽間行：言經由芷陽，抄小路行走。道，經過。芷陽，在今陝西省西安市。間行，抄小路走。間，音 ㄐㄧㄢˋ。
- ⑥⑮不勝桮杓：謂酒量小，不能多飲。桮，音 ㄅㄟ，同「杯」。杓，音 ㄧㄠˋ，同「勺」，舀酒的器具。
- ⑥⑯再拜：拜而又拜，為古代一種隆重的禮節。
- ⑥⑰督過：追究責備。督，察。
- ⑥⑱豎子：猶言小子，罵人的話。

## 問題討論

- 一、試比較劉邦與項羽雙方陣營的主帥、軍師，以及團隊特點，進行二人成敗關鍵的探討。
- 二、史記是史傳文學的經典作品，請依據本文，分析其「寫人」的技巧。
- 三、你是否贊同「大行不顧細謹，大禮不辭小讓」這樣的觀點？請說說你的看法。

## 賞析

鴻門宴是楚漢相爭中極為重要的情節，更是一場扭轉歷史的宴會。鴻門宴上，劉邦謝罪、范增舉玦、項莊舞劍、樊噲闖帳等情節相繼推演，將劉、項雙方明爭暗鬥的局面描寫得活靈活現。

其寫作特色如下：

- 一、**情節鋪陳深具張力**：本文在結構安排上以劉、項雙方鬥智鬥勇場面為中心，以時間變化為序，有條不紊地敘寫鴻門宴的過程。寫宴會前，側重於劉邦以退為進的巧言辯解，瓦解項羽的心防，使他道出曹無傷之名，為後續發展埋下伏筆。敘寫宴會進行，著重於范增、項莊與張良、樊噲之間的較量；而後用分敘方式，一面寫劉邦乘機脫身離去，一面寫項羽陣營內部衝突的公開化。在描寫場面上，要言不煩，例如「項莊拔劍起舞，項伯亦拔劍起舞，常以身翼蔽沛公」，將宴會上肅殺詭譎的氛圍，勾畫得驚心動魄。
- 二、**人物刻劃性格鮮明**：司馬遷善用生動的文字描寫人物，傳形寫神，栩栩如生。如劉邦處變心慌，從善如流；張良處事沉穩，練達周延；樊噲護主忠誠，豪壯氣盛。又藉人物的舉止凸顯性格，如寫范增「數目項王」、「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」，其焦急之狀生動可見。反觀項羽的反應卻是「默然」，如此描寫，既顯現范增精明而暴躁、項羽強悍卻寡斷的性格，也預示了未來的歷史轉折。

本文內容精彩，既有歷史的真實，又有小說的筆法，不愧為史傳文學的典範。

## 延伸閱讀

### 一、呂世浩細說史記



呂世浩著，時報文化出版，二〇一七年

讀史可以讓人長智慧。史記是史傳散文經典中的經典。本書不只告訴人們為何要讀史記，更從司馬遷述史的堅持，告訴人們什麼是史家的傳承與責任、使命與承擔。作者要讀者把史記當成經典名著來讀，要從司馬遷的角度來讀，才能知道這究竟是一本什麼樣的書，進而了解他為何要寫史記，以及史記的內容中寄託了什麼樣的含義。是一本言淺意深的入門書。

### 二、史記



李永熾編著，時報文化出版，二〇一二年

這本書類似「說書」。除傳說中的聖王、暴君與聖人、吳越之戰三章外，全聚焦在楚漢相爭之後，漢代內政、外交上的重要人事的敘述和解读，並在書後附錄原典精讀以供對照。對於想了解司馬遷如何撰述他所處朝代的歷史，是一個有趣的觀察點，不只可以輕鬆地了解在漢武帝之前的漢朝重要歷史，更可以讓人明白史家撰寫當代歷史時，取捨與抉擇所採取的立場。

### 三、項羽對劉邦（上）（下）



司馬遼太郎著，鍾憲譯，遠流出版，二〇一八年

司馬遼太郎，原名福田定一，筆名乃「遠不及司馬遷之太郎」之意。他慣以冷靜、理性的史觀處理故事，鳥瞰式的寫作手法營造出恢宏氣勢。本書以小說家的筆法，敘述楚漢相爭的始末。從秦始皇沙丘政變之後群雄逐鹿、楚漢相爭、鴻門之宴到垓下之困、項羽自刎，類似日本大河小說的書寫技法，讓讀者彷如親臨楚漢相爭現場，得見兩雄爭霸的恢弘氣勢，引人入勝。